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蘇治芬、黃國書、何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社會型態改變國人普遍晚婚，導致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遺屬可能已領有其他社會保險之年金，造成無法領取遺屬年金，也無法取得十個月的喪葬津貼，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喪葬津貼應係對於支付死亡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人之津貼，不應受到死亡者身分而有落差。
- 二、勞工保險條例已於從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年金制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顯示 107 年底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已達付 1,165,766，又因勞工退休年齡平均為 61.1 歲，被保險人死亡，則被保險人之父母雖符合遺屬年金請領資格，但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給付有不重複保障之原則，造成不得領取情況。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黃國書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趙正宇	邱志偉	賴惠員	郭國文
	陳素月	羅美玲	余天	陳瑩
	賴品妤	林楚茵	江永昌	王美惠
				吳玉琴

勞工保險條例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請領<u>喪葬津貼</u>，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p>	<p>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p> <p>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p> <p>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p> <p>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p>	<p>喪葬津貼應係對於支付死亡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人之津貼，不應受到死亡者身分而有落差。</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無遺屬者或已領取較優年金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p> <p>二、遺屬年金：</p> <p>(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p> <p>(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p> <p>三、遺屬津貼：</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p> <p>二、遺屬年金：</p> <p>(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p> <p>(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p> <p>三、遺屬津貼：</p> <p>(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p>	<p>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人 106 年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為 32.4 歲，女性 30 歲；女性生育第 1 胎的平均年齡於 101 年首次突破 30 大關後仍逐年遞增，而我國勞工退休年齡平均為 61.1 歲，但勞工保險條例已於從 98 年 1 月 1 日，部分勞工已開始請領年金，如被保險人死亡，則被保險人之父母雖符合遺屬年金請領資格，但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給付有不重複保障之原則，造成不得領取情況，為落實照顧遺屬不予差別對待一次發給十個月。</p>

<p>(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p> <p>(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p> <p>(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p> <p>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p> <p>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p>	<p>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p> <p>(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p> <p>(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p> <p>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p> <p>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